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效能建设为契机，优化和规范各项行政行为，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与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各科室（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机构和人员配备，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进一步推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政务公开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我局制定政务信息公开的会议制度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科室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相关配套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等。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有效促进机关依法行政。
 （三）推进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1.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强化政府网站的支撑保障体系。继续强化、优化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继续以清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渠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情况，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2.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加快信息机构建设。继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现有媒体等现有成熟平台优势，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能力。2016年我局积极组建信息中心，设备和人员正逐步落实到位，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发挥信息中心的机构优势，将我局政务信息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台阶。
 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加强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发展规划、实施执行方案、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情况纳入我局信息主动公开范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公布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
 2.加强督查和审计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布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做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危房改造等重点领域审计中的问题整改、处罚决定执行和监管信息的情况公开。
 3.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统一平台展示我局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公布清单调整情况，方便群众获取和监督。
 4.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力度。按照《清原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及时公布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保障了社会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行驶相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执法公正公平，规范执法。
 5.加强各建设领域的监管信息公开。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全要素公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的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发布各项目的受益人群的监管信息，接受广大公众的监督。
 6.加强推进财政预决算和民生资金的信息公开。我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单位的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资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并按相关工作要求增加公开编制说明；认真梳理重点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等民生资金的支出情况，包括认定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情况一并公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总体来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约束力不强，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二是网站信息公开资源缺乏联动，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信息公开更新速度有待提高等。
针对存在的不足与问题，下一步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能力建设。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公开目标，加强管理服务、强化业务协同，简化流程、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措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健康协调发展。
 2.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重大重点项目审批和实施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等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重点领域信息的需求，接受群众的监督，促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3.扩大群众参与，关注回应民情民意。加强部门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拓展公众参与的领域和范围。做好本部门的重大舆情监测，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的做好回应群众关注的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4.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加强与法制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依法解决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能力。
 5.加强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解读要及时全面的重点解读。建立长效政策解读审查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6.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科室（部门）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好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